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簽核意見表

公文文號：1100001435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所詢居家隔離/檢疫民眾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首次擅離應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擬： 文存。	代理民政課長 林詩韻 2021-02-26 09:36:29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蔡依玲
電話：06-9274400 分機223
傳真：06-9274701
電子信箱：fa301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006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D009569_110D2005658-01.PDF、110D009569_110D2005659-01.pdf、110D009569_110D2005660-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所詢居家隔离/檢疫民眾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首次擅離應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處案陳衛生局110年2月2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10626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社區傳播風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對於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等受隔離/檢疫者，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該等受隔離/檢疫者若於居家隔离/檢疫期間擅離住居所，除處以罰鍰外，應併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處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亦於109年2月7日、2月17日訂定相關處理流程，以及列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以提供地方政府依循，合先敘明。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處分時，屢發生擅離者拒絕配合一事，指揮中心說明如下：

(一)對於該府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案件，請該府逕依行政執行法第6條略以：「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行政執行部分，請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強制執行之意旨」，因疫情關係，情況急迫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2條予以直接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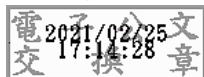
四、為使受檢疫/隔離者發生擅離住居所併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相關作業更臻完善，指揮中心爰修訂109年2月17日所訂之「未遵守居家隔离/檢疫規範者處分流程」(附件1)，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現有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通知書以外，增訂居家隔离/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應強制安置者使用之通知書版本(附件2)，於該文件中載明限定之履行期間，以及不依限履行時將強制執行之意旨，俾利主管機關於衡酌個案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如決

定對個案為集中檢疫強制安置處分，應依該流程執行及開立通知書。惟其他非因違規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對象，仍維持使用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及相關流程規範。

五、另，強制安置場所並非僅限於指揮中心開設之集中檢疫場所，且集中檢疫場所亦有受理申請與否之決定權，另依指揮中心去年10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1828號函，倘擅離者經評估不適合安排於集中檢疫場所強制安置者，仍應由地方政府衡酌違規對象實際身心狀況，另為安排適宜之場所，並妥為管理。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邱梅真
電話：06-9272162 分機212
傳真：06-9261557
電子信箱：fp99450@phchb.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00010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000833_110D2000894-01.pdf、110D000833_110D2000895-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所詢居家隔離/檢疫民眾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首次擅離應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2044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社區傳播風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對於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等受隔離/檢疫者，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該等受隔離/檢疫者若於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擅離住居所，除處以罰鍰外，應併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處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亦於109年2月7日、2月17日訂定相關處理流程，以及列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以提供地方政府依循，合先敘明。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處分時，屢發生擅離者拒絕配合一事，指揮中心說明如下：

(一)對於該府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案件，請該府逕依行政執行法第6條略以：「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行政執行部分，請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強制執行之意旨」，因疫情關係，情況急迫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2條予以直接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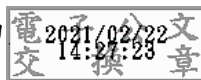
四、為使受檢疫/隔離者發生擅離住居所併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相關作業更臻完善，指揮中心爰修訂109年2月17日所訂之「未遵守居家隔离/檢疫規範者處分流程」(附件1)，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現有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通知書以外，增訂居家隔离/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應強制安置者使用之通知書版本(附件2)，於該文件中載明限定之履行期間，以及不依限履行時將強制執行之意旨，俾利主管機關於衡酌個案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如決

定對個案為集中檢疫強制安置處分，應依該流程執行及開立通知書。惟其他非因違規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對象，仍維持使用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及相關流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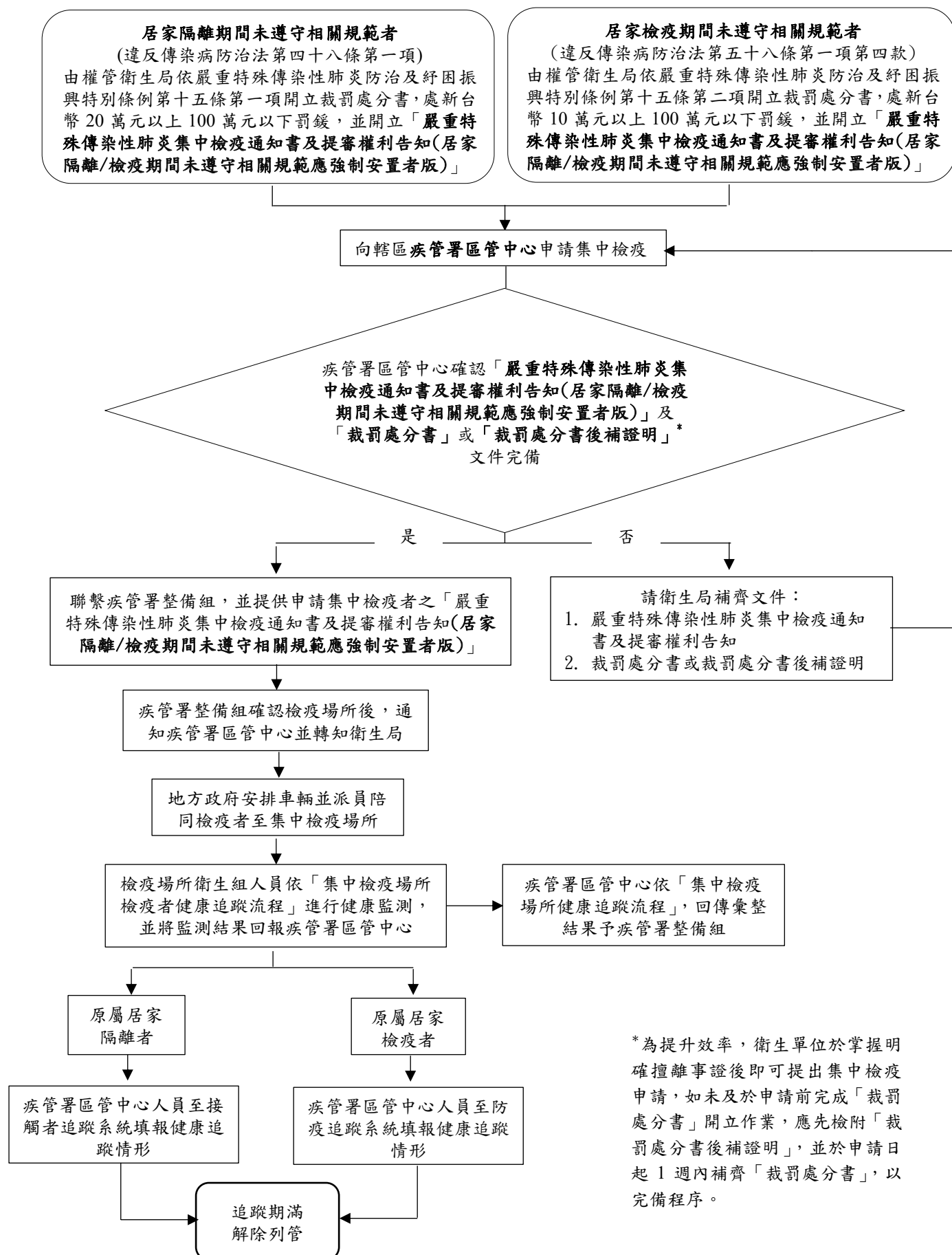
五、另，強制安置場所並非僅限於指揮中心開設之集中檢疫場所，且集中檢疫場所亦有受理申請與否之決定權，另依指揮中心去年10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1828號函，倘擅離者經評估不適合安排於集中檢疫場所強制安置者，仍應由地方政府衡酌違規對象實際身心狀況，另為安排適宜之場所，並妥為管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未遵守居家隔離/檢疫規範者處分流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應強制安置者版)

姓名：	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指定檢疫場所：(由開立人員填寫)

- 一、因您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或☐曾有流行地區旅遊史/居住史(請勾選)，且因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規定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進行集中檢疫。
- 二、請依主管機關之安排，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自原居家隔離/檢疫地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出發前往集中檢疫場所；如未依限出發，依法裁處罰鍰，另考量疫情關係，情況急迫，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規定，執行直接強制。
- 三、檢疫期間請您確實做好各項健康監測措施/規定(如附件 1)，如未遵守，依法裁處罰鍰，另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規定，執行直接強制：
-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2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曾有流行地區旅遊史/居住史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您或您的親友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您可提供工作人員您親友之姓名、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執行機關將盡合理努力通知您的親友有關您接受集中檢疫之訊息(附件 2 及附件 3)。

流水號 No.：

五、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與以下工作人員聯絡

工作人員姓名：

職稱：

電話：

通知書開立機關：



首長 ○ ○ ○

通知書開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檢疫期間各項健康監測措施/規定:

- 一、留在檢疫場所指定範圍內，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二、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三、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四、請於集中檢疫期間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附件 A 表格)，主動通報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將主動追蹤您的早/晚體溫紀錄。
- 五、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立即佩戴外科口罩，主動與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聯繫，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
- 六、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姓名：

自流行地區入境日/最後一次接觸確定病例日： 年 月 日

集中檢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活動史紀錄
	體溫 (度)	流鼻 水、 鼻塞	咳嗽	呼吸 困難	嗅味覺 異常	腹瀉	全身 倦怠	四肢 無力	體溫 (度)	流鼻 水、 鼻塞	咳嗽	呼吸 困難	嗅味覺 異常	腹瀉	全身 倦怠	四肢 無力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陪同至集中檢疫場所之衛生單位人員：
- 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
- 上開衛生組人員聯絡電話：

流水號 No.：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送達證明

本人(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收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並了解本人或本人之親友有
權利依提審法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本人(法定代理人)

☐ 不請求執行機關通知親友。

☐ 請求執行機關通知以下親友：

第一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本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本人(法定代理人)拒絕簽名，工作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工作人員_____，已向本人(法定代理人)解釋其聲請提審之
相關權利，並要求本人於提審權利告知書簽名，但本人拒絕簽名。

工作人員簽名：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

您的親友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因符合集中檢疫政策適用對象，依下列法律規定實施集中檢疫措施

☐ 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 曾有流行地區旅遊史/居住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為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行防疫、檢疫、隔離治療等必要處置。

由於您的親友指定您為提審法相關權利之受通知者，特此通知您以下事項：

一、前揭集中檢疫措施之執行原因：

☐ 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 自流行地區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 其他：

二、執行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三、執行地點（地址或可認定具體地點之記載）：

四、您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五、通知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六、通知方式(載明或勾選下方欄位)：

☐ 現場親自簽收。

☐ 電話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 傳真或電郵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七、執行機關聯絡人

工作人員姓名與職稱：

電話號碼：

被通知人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該親友拒絕簽名，工作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工作人員_____，已向該親友遞送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並要求該親友於通知書簽名，但該親友拒絕簽名。

工作人員簽名：

偕同工作人員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